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8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又銘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煒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威融
　　郭家成
　　江政鴻
　　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堂
訴訟代理人　葉仲豪
被　　告　黃樹和即千富機車材料行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